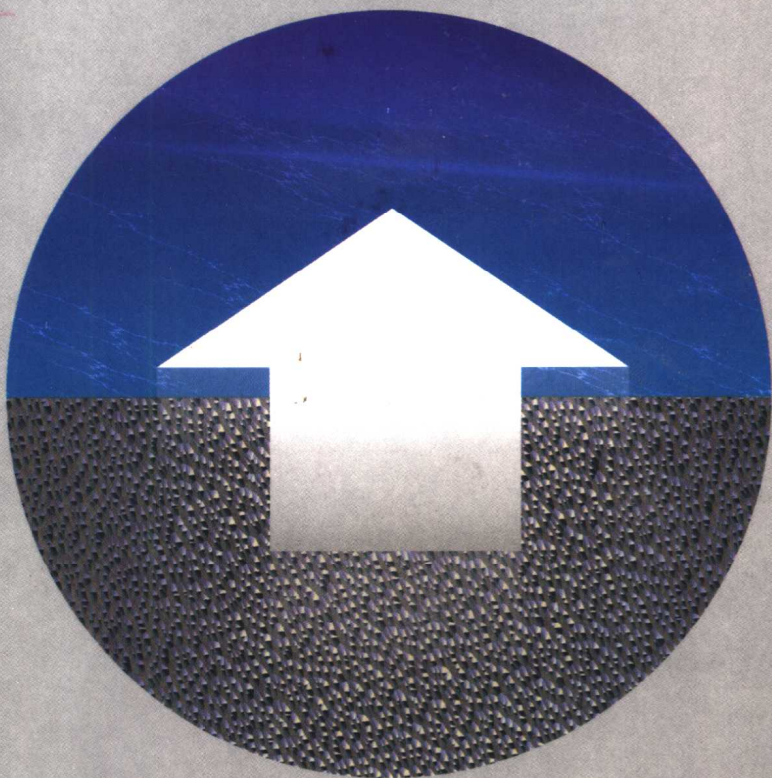


法学概论

(1998 年第二版)

主编 孙国华 副主编 陶髦



高等教育出版社

法学概论

(1998 年第二版)

主 编	孙国华		
副主编	陶 髦		
执笔人	孙国华	陶 髦	陈卫东
	徐孟洲	刘心稳	赫兴旺
	胡锦涛	孙若军	章尚锦
	黄建武		

高等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孙国华主编. -2 版.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 (2002 重印)

ISBN 7-04-006152-X

I. 法… II. 孙… III. 法学-概论 IV. 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25813 号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后街 55 号

邮政编码 100009

电 话 010—64054588

传 真 010—6401404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经 销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版 次 1990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张 16.875

1998 年 7 月第 2 版

字 数 430 000

印 次 2002 年 1 月第 5 次印刷

定 价 19.40 元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高等院校法律基础课、全国高等师范院校政教专业、卫星电视教育中学师资培训政教专业的通用教材,由我国著名法学家孙国华、陶髦主编。本书以培养学生的法律意识为核心,以法学基本理论为主线,结合最新的立法和司法实践,简明扼要地介绍了法理学和宪法学、行政法学等部门法学以及国际法学的基本原理、基本概念和基本知识,具有资料翔实、体系合理、论述深入浅出的特点。本书也可做为“三五”普法的入门指导书。

第二版出版前言

自本书第一版于1990年出版后,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认为本书是一本很有特色的“法学概论”课教材。为使教材能够适应教学的需要,反映我国立法、司法实践和法学研究的新发展,我们对第一版教材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中,我们仍然坚持原书突出法学基本理论的特点,并对部分章节的顺序进行了调整,对全书的内容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和最新立法资料做了重大修改,以使其在体系和内容上更加适应教学的需要,切实起到培养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的作用。

本次修订参加编写的人员为(按所承担的章的顺序排列):孙国华(导论、第一、二、三章)、黄建武(第四章)、胡锦光(第五章)、刘心稳(第六章)、孙若军(第七章)、徐孟洲(第八、九章)、赫兴旺(第十章)、陈卫东(第十一、十二章)、陶髦(第十三章)、章尚锦(第十四、十五章)。全书由孙国华统编定稿。

本书副主编陶髦老师对于本书的指导思想、内容和体例等都提出了很多宝贵、具体的建议,尤为感人的是他在病中仍坚持伏案写作。我们对他的逝世表示深切的哀悼,并以此书做为对他的纪念。

第一版出版前言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师范院校教学改革和培养目标的需要,根据国家教委师范司的建议,我们决定组织编写适合师范特点和教学要求的汉语言文学和政治教育专业本科系列教材。1988年以来,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已就汉语言文学和政治教育两个专业各门主干课教材,从全国师范院校遴选了富有教学经验的高水平的专家、教授为作者,并在总结和吸收师范院校教改经验和编写教材经验基础上,开始了本套教材的编写工作。到1990年秋季,这两套教材陆续出版发行。

组织编写具有师范特点的本科系列教材,我们尚缺乏经验,希望得到全国师范院校领导和广大师生的关心和支持,并望得到关于本教材的批评和建议。

师范本科政教专业主干课教材之一——《法学概论》,聘请中国人民大学著名法学专家孙国华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陶髦教授主编,其余作者主要聘请各师范院校法学教师担任。各章执笔者为:

孙国华:导论,第一、二、三章

陶 髦:第十三章

张 健:第十四、十五章

张怀治:第十二章

吴光前:第六章

荀志伟:第十章

陈卫东:第九、十一章

徐孟洲:第七、八章

刘心稳：第五章

刘秉钧、黄建武：第四章

本书同时作为卫星电视教育中学师资培训政教专业系列教材之一。

责任编辑	王卫权
封面设计	张弓
责任绘图	吴文信
版式设计	马静如
责任校对	康晓燕
责任印制	杨明

目 录

导论	1
一、法学与法学概论	1
二、学习法学概论的意义	5
三、学习法学概论应有的基本态度和方法	7

第一编 法的一般原理

第一章 法	1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1
一、社会、社会调整 and 法	11
二、法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13
三、法的阶级统治职能和社会公共职能	17
四、法的渊源、类型和法系	18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	23
一、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23
二、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26
三、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	29
四、社会主义法与共产党的政策	31
五、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共产主义道德	34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和职能	39
一、法的作用和职能的概念	39
二、社会主义法在巩固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建设社会主义民 主政治方面的作用	40
三、社会主义法在经济改革、经济建设方面的作用	41

四、社会主义法在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	43
五、社会主义法在实现国家对外职能方面的作用	43
六、全面、正确地认识法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	44
第二章 法律制度(法制系统)	48
第一节 法律制度的概念及其意义	48
一、法律制度的概念	48
二、法律制度概念的意义	49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律制度的特点	50
一、我国法律制度的统一中的不同一性、多样性	50
二、我国法律制度的不纯粹性	51
三、我国法律制度在完善过程中的不完善性、不完备性	52
四、我国法律制度的过渡性	53
第三节 法律制度与法律意识	55
一、法律意识的概念和结构	55
二、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及其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and 作用	55
第四节 法的创制	56
一、法的创制的概念、形式和阶段	56
二、法律规范的结构和种类	58
三、法的体系	61
四、法的渊源(法律规范的外在表现形式)	62
五、我国法的创制工作的基本原则	63
第五节 法的实现	65
一、法的实现的概念和基本形式	65
二、法的实现的过程、法律调整机制	67
三、法的适用	68
四、法的效力、法律解释和类推	69
五、法律关系	72
六、合法行为、违法行为、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	76
第三章 法治	78

第一节 法治的概念.....	78
一、法、法制、法治的区别和联系	78
二、治国的两种基本方法	79
三、社会主义法治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80
四、法治与法律秩序	82
第二节 法治与民主.....	82
一、民主的概念	82
二、法治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因素	84
三、社会主义民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前提和基础	84
四、社会主义法治是社会主义民主的体现和保障	85
五、正确认识民主与法治的关系的重大意义	86
第三节 实行并坚持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87
一、历史经验的总结	87
二、客观规律的表述	88
三、世界的潮流、人民的愿望	89
四、民主、法制建设的迫切性、长期性和渐进性	89

第二编 国内法

第四章 宪法	95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9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97
一、宪法的分类	97
二、我国宪法是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98
第三节 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	101
一、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101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	104
三、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106
四、我国的选举制度	107
五、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109

六、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12
第四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13
一、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性质、特点	113
二、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15
三、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16
四、公民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指导原则	117
第五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118
一、我国国家机构的本质和组织活动原则	118
二、我国的国家机构	119
三、国旗、国徽、首都	125
第五章 行政法	126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26
一、行政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26
二、行政法的法源、特点和分类	128
三、行政法在我国法的体系中的地位	129
四、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30
第二节 行政主体	131
一、行政主体概述	131
二、行政机关	133
三、能够作为行政主体的行政机关	134
四、国家公务员	136
五、被授权的组织和被委托的组织	138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39
一、行政行为概述	139
二、行政立法	142
三、行政许可	144
四、行政合同	148
五、行政处罚	150
六、行政强制执行	156

第四节 行政救济	158
一、行政复议	158
二、行政赔偿	162
第六章 民法	16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166
一、民法的概念	166
二、民法的渊源	168
三、民法三大主要制度及其关系、功能	168
四、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70
五、我国民法的适用范围	17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171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171
二、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72
三、民事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175
第三节 民事主体	176
一、自然人	176
二、法人	179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82
一、民事法律行为	182
二、代理	185
第五节 物权	187
一、物权的概念	187
二、物权的分类及其意义	188
三、自物权——财产所有权	189
四、他物权——与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191
五、物权的保护	193
第六节 债权	194
一、债权的概念	194
二、债权的发生	195

三、债权的种类	196
四、债权的变更和消灭	196
第七节 合同	197
一、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97
二、合同的分类	197
三、订立合同的法律要求	198
四、合同的履行和不履行	198
五、合同的担保	199
六、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200
第八节 知识产权	201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201
二、著作权(版权)	202
三、专利权	203
四、商标权	204
五、知识产权的保护	204
第九节 人身权	204
一、人身权的概念	204
二、人身权的分类及其意义	205
三、人身权的民法保护	206
第十节 侵权的民事责任	207
一、侵权的民事责任概述	207
二、一般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	208
三、特殊侵权责任	209
四、侵权民事纠纷的处理	211
第十一节 诉讼时效	211
一、诉讼时效概述	211
二、诉讼时效的种类	212
三、诉讼时效期间的开始	212
四、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213

第七章 婚姻、继承法	214
第一节 婚姻法	214
一、婚姻家庭与婚姻法	214
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15
三、亲属	217
四、结婚制度	219
五、家庭关系	223
六、离婚制度	226
第二节 继承法	231
一、继承法的概念、特征和基本原则	231
二、财产继承法律关系	233
三、法定继承	236
四、遗嘱继承和遗赠	238
五、遗产的处理	242
第八章 经济法	245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245
一、经济法的概念	245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46
三、中国社会主义经济法的体系	248
四、经济法律关系	249
第二节 经济组织法	253
一、经济组织法概述	253
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国有工业企业法)	253
三、公司法	254
四、企业破产法	260
第三节 经济运行保护法	264
一、经济运行保护法概述	264
二、产品质量法	265
三、经济合同法	266

四、反不正当竞争法	276
第四节 宏观经济调控法	283
一、宏观经济调控法概述	283
二、预算法	284
三、税法	284
四、中央银行法	286
第九章 劳动法	289
第一节 劳动法的概念、渊源和基本原则	289
一、劳动法的概念和渊源	289
二、我国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290
第二节 劳动就业与劳动合同制度	292
一、劳动权与劳动就业制度	292
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293
第三节 职工民主管理制度	296
一、职工民主管理的客观必然性	296
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297
第四节 劳动保护法律制度	298
一、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制度	299
二、劳动安全与卫生制度	299
三、劳动保护监察制度	300
四、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300
第五节 职工社会保险和工资、福利制度	301
一、职工社会保险制度	301
二、劳动工资制度	303
三、职工福利制度	304
第六节 劳动纪律	304
一、劳动纪律的概念	304
二、对违反劳动纪律的处理	305
第七节 劳动争议处理制度	306

一、劳动争议的概念	306
二、劳动争议的处理机构	307
三、处理劳动争议的程序	307
第十章 刑法	309
第一节 刑法概述	309
一、刑法的概念	309
二、刑法的任务	310
三、刑法的基本原则	311
四、刑法的效力范围	312
第二节 犯罪	315
一、犯罪的概念与犯罪的构成	315
二、犯罪主体	317
三、犯罪主观方面	320
四、犯罪客观方面	323
五、犯罪客体	325
六、犯罪既遂、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	326
七、共同犯罪	329
八、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32
第三节 刑罚	335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335
二、刑罚的种类	337
三、刑罚的适用	341
第四节 刑法分则所规定的各类犯罪	347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	347
二、危害公共安全罪	348
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350
四、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52
五、侵犯财产罪	353
六、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54